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李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李赫先生、芮鹏先生、孙洪江先生。其中，李赫先生为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赫先生、芮鹏先生、徐福云女士。其中，李赫先生为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委员：芮鹏先生、徐福云女士、谢凌宇女士。其中，芮鹏先生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洪江先生、芮鹏先生、徐福云女士。其中，孙洪江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洪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宏广先生、侯岩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凌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谢凌宇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传 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雷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雷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传 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1、李赫，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3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3年至2009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21世纪不动产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6,65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孙洪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项目管理硕士。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黑龙江大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经理。2003年4月至2009年9月，历任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副主任、主任。2009年10月至2020年2月，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主任、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洪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7,66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洪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卢宏广，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新源大通锅炉供暖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4年10月起先后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卢宏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4,18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宏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侯岩峰，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1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北方投资集团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鸿翊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8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侯岩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4,040 股，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岩峰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5、谢凌宇，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职称。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谢凌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1,4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凌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马岩，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富通金信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1,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芮鹏，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至2003年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2007年至2014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芮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芮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徐福云，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至2010年6月，历任山东君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贵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福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福云女士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李雷雷，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665)证券事务专员，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51)证券事务主管，北京棋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0289)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0月加入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李雷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雷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徐凯，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2001 年任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主管会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温德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徐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1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凯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